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被告 黃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5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抗辯其僅碰撞到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小客車
(下稱系爭車輛)之保險桿，故系爭車輛之鈹金無庸維修等語。
惟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以觀，系爭車輛之鈹金確有碰
撞痕跡，故原告支出鈹金維修費用確屬有據。原告依民法第191
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金額
新臺幣(下同)2萬2,525元(工資費用2萬1,246元、折舊後零件
費用1,279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
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 記 官 冒佩好